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；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